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宇锋

江崇光

郇绍奎

2018年10月25日